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

616

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

地址：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陳崇泰

電話：05-3742104分機243

電子信箱：cyhgc704@mail.cyhg.gov.tw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建字第1150007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所辦理「115年度新港鄉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開口契約」糾正承攬廠商(富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未配合派工進行防汛整備並保持手機、傳真及通訊軟體聯繫暢通案，因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爰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葉孟龍

鄉長 葉孟龍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建字第1150007606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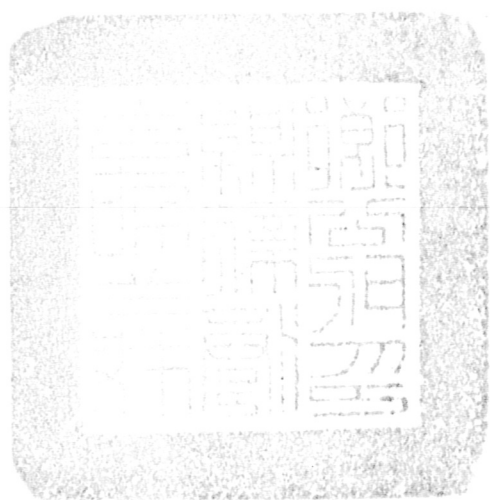
主旨：本公所辦理「115年度新港鄉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開口契約」糾正承攬廠商(富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未配合派工進行防汛整備並保持手機、傳真及通訊軟體聯繫暢通案，因相關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通知函(115年4月10日嘉新鄉建字第1150004986號)因義竹郵局未獲會晤公司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並將該通知函寄存於義竹郵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至該郵局(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11鄰義竹422-2號)領取通知函，逾期視同送達。

鄉長 葉孟龍



徐文海印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

616

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

地址：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陳崇泰

電話：05-3742104分機243

電子信箱：cyhgc704@mail.cyhg.gov.tw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建字第1150004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承攬「115年度新港鄉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開口契約」未配合派工進行防汛整備並保持手機、傳真及通訊軟體聯繫暢通，本所第二次糾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5年3月13日嘉新鄉建字第1150003851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據契約第7條規定：「履約期限由開工日起(機關簽約後5日內開工)至115年12月10日止」，旨揭標案於115年3月6日簽約，應於115年3月11日前申報開工，貴公司於115年4月1日申報開工，依據契約第16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
- 三、另縣府通知清明連假有降雨鋒面來襲需佈設抽水機，本所於115年4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電話及傳真聯絡貴公司派工於北崙村堤防旁預佈2台抽水機，並限期當日下午4時30分完成作業(如附派工單)，貴公司仍未配合辦理，本所嚴予糾正並依據契約第14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
- 四、上述情事貴公司之通訊軟體(Line)、電話及傳真均難以聯繫，已影響防汛整備工作，本所嚴予糾正，再次呼籲貴公司務必保持手機、傳真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暢通，並確實依據契約第14條規定於時限內達成整備工作，否則將依契約第16條規定辦理，以維護本所權益。

正本：富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富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義竹)

副本：本所建設課

2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送達證書

名稱姓名地址

富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義竹)  
624嘉義縣義竹鄉六桂203號

號 嘉新鄉建字第1150004986號



普通回執

含案由)

貴公司承攬「115年度新港鄉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開口契約」未配合派工進行防汛整備並保持手機、傳真及通訊軟體聯繫暢通，本所第二次糾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同上記載地址

改送：

**義竹郵局**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115. 月 15 日

午 時 09 分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 624 達 方 式

由送達人在  上劃 V 選記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本人

(簽名或蓋章)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同居人

受雇人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或蓋章)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送達處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本人

同居人

受雇人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寄存於

派出所

寄存於

鄉(鎮、市、區)

寄存於

公所

寄存於

鄉(鎮、市、區)

寄存於

公所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郵局

**義竹郵局**

**王士**

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1份  交由鄰居轉交或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地址：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

單位：建設課 陳崇泰

交郵送達格式

稽查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送達證書



	地址 富民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624嘉義縣義竹鄉六桂203號		
	號 嘉新鄉建字第1150005113號		
送達文書 (含案由) 貴公司承攬「115年度新港鄉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開口契約」函報115年4月1日開工報告案，核定，請依規定執行契約內容，請查照。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115年4月10日 上午10時53分	
送 達 方 式			
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居人 翁榮輝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吳之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送達處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地址：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

